

千里奔赴 兑现“纸上权益”

嘉禾法院以高效执行优化营商环境



法官远赴江苏开展执行行动。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李志东)近日,嘉禾县人民法院执行团队远赴江苏,针对本地一家企业的多起在苏债务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。执行干警以高效务实的作风,成功兑现企业胜诉权益。

该申请执行企业因多名江苏籍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,导致资金周转困难,经营受影响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嘉禾法院高度重视,迅速成立专项执行小组,通过网络查控摸排财产线索,并与企业多次沟通,梳理出被执行人在江苏的经营地址及财产隐匿点,制定周密跨省执行预案。

抵达江苏后,执行团队立

即与当地法院建立协作机制,借助属地优势打通执行通道。面对被执行人躲避、推诿等情况,干警保持高压态势,辗转多地开展执行。他们不惧严寒、蹲守摸排,精准锁定目标;现场出示法律文书,明确告知拒执后果,对拒不配合者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彰显司法权威。

在执行过程中,嘉禾法院始终贯彻善意文明理念,兼顾权益保障与企业生存空间。针对部分暂遇困难但愿意还款的被执行人,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协商,耐心释法说理,引导达成和解。最终,多起案件签订分期履行协议,被执行人当场支付部分款项,并为剩余债

务提供担保,既缓解了申请企业资金压力,也为被执行人留下发展余地。

企业负责人由衷感谢:“法院干警不辞辛苦远赴江苏,为我们讨回公道,让我们感受到司法的力量与温度,也对未来更有信心!”

此次跨省执行是嘉禾法院服务企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。下一步,该院将继续聚焦企业司法需求,加大涉企执行力度,完善异地协作机制,以更实举措破解执行难,让生效裁判成为权益兑现的“硬通货”,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法治环境。

以案说法

“刷流水”提额? 当心沦为电诈洗钱“工具人”!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王超)以“帮助提升信用卡额度”为名,诱导他人提供银行账户“刷流水”,其实是电信诈骗转移赃款的犯罪链条。近日,一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郴州市北湖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,该案为公众又一次敲响反诈警钟。

今年1月,诈骗团伙成员“小王”通过网络聊天软件联系上犯罪嫌疑人史某,将其拉入作案群组,并提供专用POS机用于转移诈骗资金,承诺事后支付报酬。在上级指使下,史某冒充银行职员,以“信用卡提额需刷流水”为由,骗取受害人侯某、王某信任,当场使用他们的银行账户接收近10万元涉诈资金,并通过POS机进行转账操作。

由于其中一笔转账被公安

机关及时拦截,警方根据线索迅速锁定并抓获史某,目前,检察院已对史某批准逮捕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:要认清行为性质,勿当犯罪“帮手”。切勿认为仅提供账户、协助转账而未直接行骗就不构成犯罪。任何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的行为,都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可能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要保护个人信息,严禁“两卡”外借。银行卡、手机卡是犯罪分子转移资金的重要工具。务必妥善保管个人“两卡”,坚决不出租、不出借、不出售,避免在不知情中沦为犯罪“帮凶”。要警惕利益诱惑,守牢法律底线。对网络上所谓“高佣金租借账户”“轻松刷流水赚钱”等宣传,务必保持清醒,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劳动报酬。

安仁以“小切口”推动民生问题大整治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谭望段嘉琳)“以前这条路一到晚上就漆黑一片,如今新装了太阳能路灯,散步、孩子放学回家都更安心了!”站在明亮的路灯下,安仁县灵官镇月塘村新黎组村民连连点赞。

2025年4月前,该组道路照明缺失,一直影响307名村民的夜间出行。群众的烦心事,就是监督的着力点。县纪委监委摸排发现,全县有26个行政村均存在道路无照明、夜间出行难问题。随即将乡村道路路灯安装列为重点督办事项,向责任单位制发工作提示,压实整改责任,加快项目推进,并对项目规划、资金使用、施工建设

等环节开展全流程监督,保障项目廉洁高效落地。

截至目前,26个村的太阳能路灯项目全部竣工,累计安装路灯1950盏,覆盖村组道路110公里,惠及群众2.8万余人。

以路灯项目为契机,县纪委监委在全县开展村级小微工程、集体收益分配等专项监督“回头看”,创新建立“群众点题+监督答题”工作机制。依托12345热线、信访登记等渠道,聚焦医疗、饮食、住房、教育、薪酬等重点领域,以“小切口”监督破解深层次问题。截至目前,已推动解决道路硬化、安全饮水、农田灌溉等民生难题1109个,将监督实效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图片新闻

警示教育筑牢节前安全防线

春节临近,为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,保障节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,近日,资兴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共同组织辖区14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,开展春节前集中警示教育活动。

活动中,资兴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张鹏飞以“学法知法、懂法守法、顺利回归、重塑新生”为主题,为矫正对象讲授法治教育课。课程围绕社区矫正期间的权利与义务展开,系统阐述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,明确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与监管规定。结合典型案例,张鹏飞深入剖析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,为在场人员敲响遵纪守法警钟。



集中教育现场。

教育坚持警示与引导并重,在强化纪律意识的同时,注重对矫正对象的心理疏导与正向激励。课程融入社会适

应与人生规划内容,鼓励他们树立信心、掌握技能、早日融入社会,实现自我重塑。

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赵露

创新协同调解模式 巧解跨村土地纠纷

湖南法治报讯(通讯员王乐凯)近日,宜章县人民法院岩泉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跨村坟地纠纷,通过“法官+法律明白人”的协同调解模式,将法理与乡情相融合,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2024年,岩泉镇竹渚村村民谭某将父亲安葬于黄泥岭,相邻西河村村民姚某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占,双方争执不断。经镇、村多次调解未果,2025年9月,姚某诉至法院,要求谭某迁坟并赔偿损失。

承办法官审理发现,案件不仅涉及土地权属法律问题,更关联当地丧葬习俗与两村邻

里关系,若简单判决,可能激化矛盾、影响乡村和谐。为实质性化解纠纷,法庭邀请在当地享有威信的前人民陪审员姚军祥参与调解。

在调解过程中,姚军祥以乡音乡情疏导情绪、凝聚共识,法官则依托土地管理法厘清权责、释明法理。历经4小时耐心协商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:谭某向姚某支付补偿款,姚某不再要求迁坟;谭某可在坟前立碑,姚某不得阻碍;双方承诺后代不再就此引发纠纷。

宜章法院表示,将继续深化基层治理协同,创新调解机制,以司法服务助力乡村和谐与振兴。